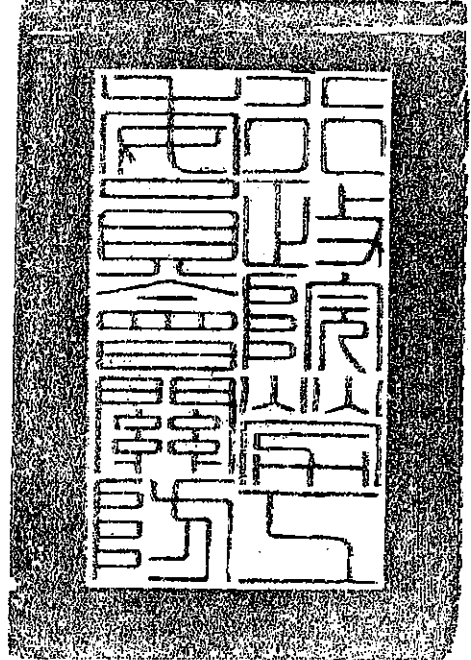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資1字第1020127909號
附件：



核釋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：「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。必要時，並得於限期改善前，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。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，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撤免其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」所定違反章程，應僅限於違反章程規定之內容。至於由章程授權所訂定位階較低之規範（如辦法或注意事項等），自不屬本條所定「章程」範圍。

另工會章程內容之訂定，應依工會法第十二條及工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